

另外，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是有關罰則的部分，這部分將留待下一階段舉辦公聽會時再來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，所以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處理。

今天早上臨時提案第 3 案的內容應該是要針對罰則部分，以及將門檻從 100 人再往下修的議題召開公聽會，這樣內容會比較明確，而不是針對所有的議題召開公聽會。

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處理。

繼續處理附帶決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為使雇主確實提供勞工哺育與托兒服務，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輔導，協助雇主設置或與托兒機構簽約，並於修正規定施行一年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，督促雇主依法落實辦理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附帶決議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條文部分均已處理完畢，作以下宣告：審查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，併案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林委員為洲、楊委員曜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，並請書面答復。

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，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，委員另要求期限者，從其所定。

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：

兼任教師也是老師，享有性平權

先前從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，就可以得知，那怕是高出生率的鄉鎮市，也不見得可以獲得較高的補助。然後，在職業別中，也一樣出現懲罰「願意」生小孩的情況，而這個產業就是——兼任教師。全台各地兼任教師約 5 萬人（103 學年），但卻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之外，缺乏工作權、薪資保障，甚至連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、家庭照顧假等皆無，但上述保障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到 25 條都有相關規定，但細節卻須由個別法條訂定，導致兼任教師成「棄嬰」一樣對待。

就以產假來說，一般女性受僱者產後都有產假，但大學兼任教師卻沒有產假可請，包含交大、中原等多數公、私立大學還訂內規，兼任教師若請假，要自行吸收應由校方負擔的「代課教師鐘點費」，生產後形同放「無薪假」，甚至還要找人代課才准假。

性平法雖有保障受僱者，在生育時的種種保障，然而卻因兼任教師非勞工，不受勞基法保障下，即使性平法說要給，但學校偏偏就是不做，等同沒有保障。然而在少子化下，應該感謝還願意生小孩的人，卻因法條保障闕漏，使願意生小孩的人受到懲罰，更與政府拿現金給育兒補貼等美意相互矛盾。

針對兼職教師在產假問題上，提出下列幾個問題：